

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公告中出席律师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安刚、于聘聘律师。

二、出席律师变更情况

因安刚律师工作安排原因，无法出席会议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变更为曹璇、于聘聘律师。

三、变更股东大会出席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出席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变更股东大会出席律师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出席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股东大会的见证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